

料》4期。

参与行业法规修订和会计市场开放相关工作。完成法律法规制订修订、议案提案答复等18项研究和意见反馈。积极参与多边双边专业服务贸易谈判、反洗钱国际评估等研究工作,就会计服务市场开放政策等提出意见建议10余项。

提高行业宣传的总量和影响力。围绕行业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重点针对行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质量提升年、“六代会”、行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等工作进行深度宣传,全国各类媒体报道行业工作150余篇次。充分利用自有媒体开展行业宣传,全年编发《中国注册会计师》12期并推送电子期刊。编写《2017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会计服务贸易报告》。编发财政上报信息4篇、《工作简报》10期、《情况通报》21期、《党建工作简报》11期、《党建情况通报》16期、《行业青年风采》9期。中注协网站发布信息1100余篇。中注协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超过60万人,推送信息300余篇。建立行业信息定向推送制度,向行业内外推送信息200余件,直接服务10万余人次。编辑出版并向全国会计师事务所赠阅《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制度全编(2018增补本)》和《财务报表审计中对信息系统的考虑》,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赠阅会计专业报刊。完成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史料陈列馆布展工作并试运行,接待参观团组80余批次,使其成为展示行业发展历程、宣传行业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 十、加强注协自身建设

积极发挥注协治理机制的议事和决策功能。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国注协秘书长工作会议,审议筹备中注协“六代会”工作事项。新一届理事会成立后,召开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2次会议,以及惩戒、申诉等专门(专业)委员会会议,发挥各机构的议事、指导和咨询作用。其中,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

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交流了改革开放40年来行业发展和注协建设的经验与体会,听取了中注协“六代会”以来的工作报告,研究了2019年中注协工作总体思路及工作要点。

加强与地方注协的交流互动。制定实施《2018年注协系统干部培训计划》,举办了地方注协监管干部、财务人员、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工作等培训班,培训注协干部1130人次。与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联合举办2018年注协系统党建与综合宣传培训班。编发地方注协相关工作简报4期20篇、上网信息159条。召开了全国注协考试、人才培养等工作会议,交流各地方注协工作,研究行业 and 注协当前重大问题。

完善会费收支管理。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团体会员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本着进一步减轻会计师事务所负担、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创新投入和事业发展的精神,免收了会计师事务所应缴中注协本级的2018年团体会费。同时,启动了会费办法的完善工作。

加强秘书处职能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和财政部党组各项部署,加强党建两个责任落实。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全面加强注协各项建设。制发了《中注协党委关于贯彻全面履职要求的意见》,带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监督执纪等各项工作,确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任务全面落实。修订内设各部门职能和岗位手册,完善不相容岗位、廉政风险关键岗位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培养和轮岗交流。加强注协机关党建,指导推动工青妇组织开展群众活动,活跃机关文化生活。2018年1月,中注协《“五结合”打造“学习大课堂”平台 服务队伍建设和行业发展》案例,被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中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十佳案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鲁冰执笔)

## 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综述

2018年,全国各地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各地方2018年工作计划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新部署,开展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创新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

发展五大战略,着力提升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深入推进行业党建统战群工工作

天津注协行业党委《以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案例被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委评为“天津市社会组织党建

工作优秀创新案例”。北京、天津、河北注协共同签署京津冀注册会计师行业合作框架协议，在行业党建、会员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等方面交流合作，实现三地行业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区域资源共享。辽宁注协择优推荐的2家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被确定授予辽宁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江苏注协扩大行业社会宣传，认真总结行业先进党组织以党建促发展的经验，通过开设《新华日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专题报道栏目。浙江注协创建了全国首个以学习网站及手机APP客户端为载体的行业党员网络教育平台，以短视频、多系列党建专题为主要内容，帮助执业机构党员克服工学矛盾。吉林注协推荐的两家事务所被省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评为“2017-2018年度吉林省青年文明号”。

## 二、开展“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

各地注协积极响应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的部署，结合当地特色，制定活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求。河北等地针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行业发展品牌建设调研和事务所“解剖麻雀”活动，帮助事务所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广东等地引导拓宽行业服务供给领域，加强理论研究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四川等地制发《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全省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已全部签约，并在执业检查中将公约执行情况纳入诚信档案。新疆等地举办主题年征文活动，选登优秀征文至会刊。

## 三、完成2018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注协认真贯彻财政部领导“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实施、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要求，细化考试组织实施方案，留足预案。吉林、广西、陕西、新疆等地强化政治责任，细化应急预案，积极协调有关省区政府、委办局配合做好巡视对接工作。江苏、山东、河南、湖南、贵州等地在当地报纸等媒体加大报名考试宣传力度，修订出台省考务费管理办法。重庆等地首次实现考试报名系统与市财政局非税系统对接，考生缴纳的报名费直接进入国库，达到了非税改革要求。云南等地新增考点，安排标准化考点建设并改善部分考点考试硬件条件。

2018年，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数达139.3万人（同比增长20.2%），报名科次累计381.6万科次（同比增长21.4%），其中会计科目报考人数达到107.9万人（同比增长17.9%）；综合阶段报名人数2.8万人，两个阶段考试报名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 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北京、安徽、江西、广西、甘肃等地健全“分级分类分模块”培训体系，开展全方位专业培训。黑龙江等地为使培训课程内容贴近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需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课程需求调查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参训人员意见和建议。上海、云南等地举办新审计报告准则

专项辅导培训，对执业准则重要条款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河南等地组织“会长奖学金”竞赛和会计师事务所校园招聘等活动，鼓励人才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西藏、青海、甘肃等地举办“送教西部班”，进行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针对性授课。

2018年，各级注协（含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培训人数为252 672人次，19个省份开展领军（高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选拔培养59批次，培养1 968人次。

## 五、加大监管力度

山西注协完善防伪标识系统，推进监管业务工作与信息化管理相结合。辽宁注协召开沈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防控审计风险集体谈话提醒会，通报2017年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对质量监控、审计程序实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等进行提示，对推进新审计报告准则贯彻实施提出要求。吉林、安徽等地体现行业检查“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精神，区别问题性质和情节，进行训诫或下发检查意见。上海注协采取全新举措，加大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安徽注协连续两年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质量竞赛，评选优秀业务。湖南注协加大检查力度，协会工作人员第一次全部参与检查。

2018年，各地注协共组织检查人员745名，检查会计师事务所1 236家，抽查业务项目8 422个。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项目6 427个，验资业务项目662个，其他专项审计业务项目1 333个。

## 六、发挥信息技术对行业支撑和服务作用

北京、宁夏等地提升协会信息化服务水平，启动执业律师网上年检系统，基本实现了“线上申请、线上受理、线上审核和只跑一次”。河北等地着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探索联合采购方式，降低事务所购买信息化产品及后续咨询培训费用30%以上。内蒙古注协研究开发注师行业发展新系统，2018年初正式投入运行，建立了行业诚信服务体系，促进了协会行业监管、综合评级等日常工作的数据化、信息化。深圳建立行业大数据系统平台，启动电子报告中心、会员服务中心等平台，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

## 七、提升注协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

天津注协召开两次会长办公会，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召开理事会扩大会议，全行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山西、内蒙古等地制定了《注册会计师注册服务指南》《注册会计师转所服务指南》等，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量化服务标准，为服务会员精准发力，对标提升。江苏注协推行行业职业责任保险，建立“江苏模式”的行业职业责任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切实保障会员权益，有效提升了注册会计师行业抗风险能力。广东注协首次推行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数字年检系统，切实为会员增效减负。深圳等地开展廉洁自律、诚信执业工作，深圳注协被评为市行业自律工作先进单位。深圳注协还为全体执业会员提供免费体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胡天伊执笔）